

#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及时准确调查处理铁路交通事故，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和减少铁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1 号，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则。

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事故，包括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相关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的事故，均为铁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

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以及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发生事故的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则。

XXX 、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办）要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制度，发生事故后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安全监察部门负责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日常工作。XXX 、安全监管办派驻各地的安全监察机构，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分别承担 XXX 、安全监管办指定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铁路运输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证据，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处理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绳，认真调查分析，查明原因，认定损失，定性定责，追究责任，总结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 第二章 事故等级

依据《条例》规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二）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三）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四）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五）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二）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三)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四) 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

五) 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

六) 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根据《铁路运输安全规定》，铁路事故分为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两类。其中，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者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被认为是较大事故之一。另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都属于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如果事故未构成较大以上事故，但有以下情形之一，就被认为是一般 A 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列车及调车作业中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相撞，造成一定的行车中断或客车延误等后果。比如，繁忙干线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 3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 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下，或者其他线路双线之一线或单线行车中断 6 小时以上 10 小时以下，双线行车中断 3 小时以上 10 小时以下，以及客运列车耽误本列 4 小时以上、客运列车脱轨 1 辆、客运列车中途摘车 2 辆以上、客车报废 1 辆或大破 2 辆以上、机车大破 1 台以上、动车组中破 1 辆以上、货运列车脱轨 4 辆以上 6 辆以下等。

如果事故未构成一般 A 类以上事故，但有以下情形之一，就被认为是一般 B 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造成 5 人以下重伤、造成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列车及调车作业中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相撞，造成一定的行车中断或客车延误等后果。比如，繁忙干线行车中断 1 小时以上，或其他线路行车中断 2 小时以上，以及客运列车耽误本列 1 小时以上、客运列车中途摘车 1 辆、客车大破 1 辆、机车中破 1 台、货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4 辆以下等。

如果事故未构成一般 B 类以上事故，但涉及列车冲突、货运列车脱轨、列车火灾、列车爆炸、列车相撞、向占用区间发出列车、向占用线接入列车、未准备好进路接、发列车或未办或错办闭塞发出列车等情形之一，就被认为是一般 C 类事故。

### 1.事故基本情况

时间：具体时间

地点：具体地点

区间：线名、公里、米

线路条件：描述线路情况

相关单位和人员：列出涉及的单位和人员

### 2.列车情况

种类：列出列车种类

车次：具体车次

机车型号：列出机车型号

部位：描述事故发生的部位

牵引辆数：列出牵引的辆数

吨数：列出列车的总吨数

计长：列出列车的总长度

运行速度：列出列车的运行速度

### 3.人员伤亡情况

旅客人数：列出旅客人数

伤亡人数：列出伤亡人数

性别：列出性别比例

年龄：列出年龄分布

救助情况：描述救助情况

是否涉及境外人员伤亡：列出是否涉及境外人员伤亡

### 4.货物情况

品名：列出货物品名

装载情况：描述货物装载情况

危险货物情况：列出是否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货物情况

### 5.机车车辆情况

脱轨辆数：列出脱轨辆数

线路设备损坏程度：描述设备损坏情况

### 6.铁路行车影响情况

描述事故对铁路行车的影响情况

## 7.事故原因和控制情况

初步判断事故原因：列出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采取的措施：描述采取的措施

事故控制情况：描述事故控制情况

## 8.其他情况

列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规定，事故报告后，人员伤亡、脱轨辆数、设备损坏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报。

第二十六条规定，XXX、安全监管办、铁路运输企业应向社会公布事故报告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四章规定事故调查的程序和组织机构。

特别重大事故按《条例》规定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 XXX 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参与调查的部门和单位列出。

较大和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安全监管办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还可由工会、监察机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派人组成，并可聘请专家参与。

第三十二条规定，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时，原事故调查组应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第三十四条规定，事故调查组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一般 B 类以上、重大以下的事故（不含相撞的事故）发生后，应在 12 小时内通知相关单位。

第三十五条规定，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前，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可指定临时调查组组长，组成临时调查组，勘察现场，

掌握事故情况，保存痕迹和物证，查找事故线索及原因，做好调查记录，并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报告。

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有关单位必须积极向其提供真实情况，并配合提供资料和物证。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必须在调查期间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物证。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三十七条规定，根据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组建专业小组进行调查取证。具体措施包括：收集现场物证和痕迹，测量现场，并按专业绘制示意图，标注现场设备、设施、遗留物的名称、尺寸、位置和特征；对需搬动的伤亡者和物体应做出标记，妥善保存现场的重要痕迹和物证，对暂时无法移动的应予以守护，并设明显标志；询问事故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收取口述、笔述、笔录、证照、档案，并复制、拍照；对事故现场全貌、方位、有关建筑物、相关设备设施、配件、机动车留物、致害物、痕迹、尸体、伤害部位等进行拍照、摄像，并及时转储、收存安全监控、监测、录音、录像等设备的记录；收取伤亡人员伤害程度诊断报告、病理分析、病程救治记录、死

亡证明、既往病历和健康档案资料等；对有涂改、灭失可能或以后难以取得的相关证据进行登记封存；查阅有关规章制度、技术文件、操作规程、调度命令、作业记录、台账、会议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上岗证书、资质证书、承（发）包合同、营业执照、安全技术交底资料等，必要时将原件或复印件附在调查记录内；对有关设备、设施、配件、机动车、器具、起因物、致害物、痕迹、现场遗留物等进行技术分析、检测和试验，组织笔迹鉴定，必要时组织法医进行尸表检验或尸体解剖，并写出专题报告；对脱轨事故发生后的检查测量，必要时应对事故地点前后一定长度范围内的线路设备进行检查测量，并调阅近期内该段线路质量检测情况；对事故地点前方一定长度的线路范围内，有无机车车辆配件脱落、刮碰行车设备的痕迹等进行检查，对脱轨列车中有关的机车车辆进行检查测量，并调阅脱轨机车车辆近期内运行情况监测记录。

根据第三十九条规定，各专业小组应按照调查组组长的要求，及时提交专业小组调查报告。调查组组长应组织审议专业小组调查报告，并研究形成《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由调查组所有成员签认。如果调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应在事故报告中分别进行表述，报组织调查的机关审议、裁定。

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事故概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与事故有关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事故调查组形成《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报组织事故调查的机关同意后，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即告结束。XXX、安全监管办的安全监察部门应在事故调查组工作结束后15日之内，根据事故报告，制作《铁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经批准后，送达相关单位。

根据第四十五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调查信息。

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调查事故应配备必要的调查设备和装备，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调查设备和装备包括通信设备、摄影摄像设备、录音设备、绘图制图设备、便携电脑以及其他必要的装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67054064201010005>